

# 中共宁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宁农办发〔2026〕3号

## 中共宁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 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县级相关部门：

按照中省市关于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强化帮扶资产形成、确权移交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，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、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常态化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盘点

（一）**盘点范围**。帮扶项目资产是指2013年以来各级扶贫专项资金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、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定点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。各资产权属方对2013年以来的财政投入形成的帮扶资产性能、运行维护情况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。

**（二）盘点方法。**盘点（清查）以县级项目计划或方案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等为依据，坚持条块结合，进行上下比对。由项目实施部门（单位）、镇（街道）、村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（平台）、资产确权台账、账务等数据，认真梳理盘点帮扶资产和项目详细情况，形成资产台账。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、民宗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台账向下核查，看台账与实际项目是否对应，核准每一笔资金、每一个项目。对前期未确权、已确权未移交或移交手续不齐全的资产，要以清查为契机，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确权收尾和手续完善工作，推动已确权的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（平台）管理。原则上，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完成资产确权移交，登记入账。

**（三）建立台账。**根据清查情况，按公益性资产、经营性资产、到户资产分类逐级建立台账，台账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年度，资金来源、规模，形成资产明细、权属，后续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、收益分配情况等要素。各资产权属单位应坚持将台账动态更新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或主管部门报送。公益性资产、经营性资产、到户资产范围及不形成资产情形如下：

**公益性资产：**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，包括道路桥梁、农田水利、供水饮水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、电力、人居环境等公益性基础设施。

**经营性资产：**①具有经营性质的固定资产。是指开展资产经营收益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，主要包括种植养殖设施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、经营性农文旅服务设施、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、仓储物流冷库设施、光伏电站，其他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的基础设施，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、债权等股权类资产等。②生产性生物资产。是指以产出农作物、提供劳务或出租为目的持有的生物资产，如经济林、薪炭林、产役畜等。③消耗性生物资产。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，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作物的生物资产，如主要用根或全株、一次性采收的中药材，大田作物（小麦、水稻、高粱、玉米、牧草等）、蔬菜（含食用菌）、烟叶、草本类水果、存栏待售的牲畜与禽类、中蜂、鱼虾贝类等。如遇严重的自然灾害、疫病侵袭，应及时进行清查盘点。

**到户类资产：**主要为支持农户生产发展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改善户内条件的房屋、饮水设施等固定资产。

**不形成资产情形：**按照政策规定奖补给各类经营主体的资金，归该经营主体所有，不形成国有、到村、到户资产；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类项目中渠道建设、广告等宣传推介性质的支出，无法形成资产的；技能培训及人才培养项目、贷款贴息、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、交通费补助、创业奖补和培训、公益性岗位、村庄规划编制（含修编）、雨露计划（高职学生补贴）、临时救助救济、安全饮水检测项目等原则上不形成资产。

**（四）信息维护。**各资产权属单位应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“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

系统”、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（平台）等系统及时更新维护帮扶项目资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资金使用、项目验收、资产确权移交、资产折旧、后续管护、收益情况、收益分配及联农带农等信息，并确保线上线下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## 二、扎实做好帮扶资产后续管理

（一）公益性资产方面。资产权属单位应进一步细化责任，明确管护责任人、后续管护经费来源，定期开展资产巡查检查、性能评估。如遭遇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导致损毁、损坏、报废，或因规划调整需要拆除、报废、核销、拍卖等情形，资产权属单位应及时开展评估，厘清具体情形并逐级上报。上级及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工作力量开展复查复核，指导资产权属单位开展资产维护、维修、处置，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或处置依法依规进行。公益性资产折旧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3〕14号）《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》（16-19〔2023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原则上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。

### （二）经营性资产方面。

1. 分类管理：按照《宁强县落实“四个一批”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宁农办发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对经营性资产分类管理，按照巩固一批、升级一批、盘活一批、调整一批细化后续管理措施。巩固和升级类经营性资产应制定年度计划；盘活类经营性资产应制定方案，细化举措、

明确时限；调整处置类经营性资产应严格按照宁农办发〔2025〕2号要求进行。经营性资产折旧摊销按照《宁强县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旧摊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政农函〔2024〕9号）执行。

## 2. 资产收益率：

（1）经营性资产权属方自主开展经营性资产后续管理及运营的，产生的收益，全部归资产权属方。

（2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经营主体合作（委托）经营的，原则上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不承担经营风险，资产产生的收益主要部分（不低于60%）归村集体经济合作社；经营主体经营亏损的，按照宁政办发〔2020〕19号第二十六条规定，2025年7月13日前，经营主体应支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保底收益，并确保资产年化保底收益率不低于财政投入的5%，2025年7月13日之后，按照《汉中市涉农资金项目和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汉农发〔2025〕50号）第十二条之规定，营主体应支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保底收益，并确保资产年化保底收益率不低于财政投入的4%。

（3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采取出租方式经营固定资产（主要为经营性固定资产）的，原则上租赁收益应覆盖资产折旧损失，即资产年化收益不低于资产折旧率。

（4）移交给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经营性资产，实际为采取流转土（林）地建成的生物性资产或生产设施类固定资产，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合作经营的分红、村集体出租经营收取的租金，原则上不包含土（林）地流转费，谁经营谁承担土地流转费。

(5) 财政、审计及主管部门应加强督导检查，对于经营性资产后续经营收益，应加强经营成本管理指导及账务核算稽查，严防经营主体侵占国有或村集体收益。

(三) 到户资产方面。由农户自行管理或经营，所在镇（街道）、村及主管部门单位做好技术指导等服务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部门要把帮扶资产盘点（清查）及后续管理摆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位置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统筹工作力量，全力推进落实。

二是各主管部门要跟踪落实、定期调度帮扶资产管理情况，研判分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督促指导研究解决。

三是各有关部门、镇街等要做好巡视巡察、审计、纪检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估、日常监测等发现的帮扶资产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，加强对普遍性、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研究，及时化解风险，确保帮扶资产持续发挥效益。

中共宁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

---

中共宁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3月18日印发

---